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I) 有關

(a)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無論如何須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上市規則規定	7
8. 推薦意見	8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見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將予生效之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用以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其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及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常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5-7室

敬啟者：

(I)有關

(a)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b)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之代息股份外）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倘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告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9,8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擴大發行股份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相當於股份總數的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此擴大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亦會受到相同規限，折讓不得超逾股份之基準價，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告之日期；
 - (ii)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倘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a)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彭志遠先生(「彭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吳女士」)(自彼等上次重選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彭先生及吳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以及彭先生及吳女士(彼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個多元化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彭先生及吳女士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彭先生及吳女士將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業務要求，適當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彭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彭先生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彭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彭先生及吳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膺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提議彭先生及吳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彭先生及吳女士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等。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2016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放棄投票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可致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8,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舉行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不超過119,8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民先生(「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i)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ii)潘先生之配偶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3,420,525股股份，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4,738,844股股份及1,250,40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i)吳女士之配偶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122,952,005股股份、(ii)由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由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全部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透過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4,738,844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497,917,65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4%。

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潘先生及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6.16%。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9.48	15.30
5月	17.48	15.60
6月	19.00	14.86
7月	19.24	16.46
8月	17.92	14.66
9月	15.90	12.86
10月	14.94	12.90
11月	22.75	14.18
12月	24.35	19.70
2024年		
1月	23.40	17.06
2月	19.78	16.28
3月	26.45	19.1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80	23.40

9.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相關股票亦將被註銷及銷毀。

於生效日期，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所購回但並無持作庫存股份之所有股份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相關股票亦將被註銷及銷毀。

至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購回之股份，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有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履歷資料

彭志遠先生

彭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二十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美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之醫療系統董事會董事，及與弗吉尼亞大學有關的非牟利早期天使投資基金CAV Angels董事會董事。彼亦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弗吉尼亞獨立文理學院聯合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與金融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彭先生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6,38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53歲，於200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母親。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吳女士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64,800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貨幣），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其薪金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 信託創辦人	497,917,652 (附註)	41.54%

附註：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 ⁽¹⁾
		本金金額(美元)
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債券（「2024債券」），而2024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75）。2024債券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其後，本公司成功完成購買111,182,000美元之2024債券，使2024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減至276,818,000美元。
- (2) 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024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a) 重選彭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春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i)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
- (I) 倘發行股份(或倘於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x)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告之日期；
- (y)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z)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 (II) 倘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i)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及可再出售之最高庫存股份總數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就新股份而言，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及就庫存股份而言，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購回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購回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購回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i)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